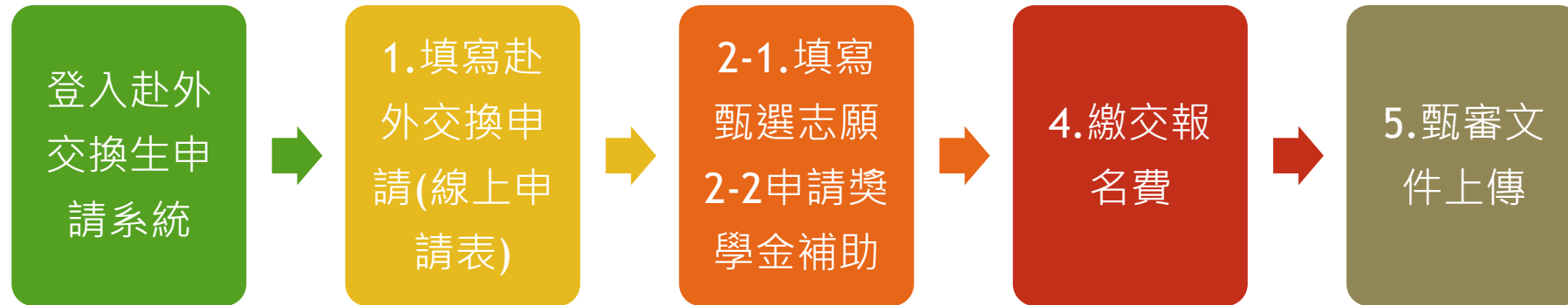


113學年度第1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資訊

112年赴外獎學金說明會相關資訊請參考[連結](#) (11/1中午12:10~13:00, 簡報內容將於說明會後提供)。

開放時間	112年10月30日 (週一)	
截止日期	校級交換/雙聯赴外者	112年11月27日 (週一) 下午5點整
	院/系/所級交換/雙聯赴外者	112年5月6日 (週一) 下午5點整
申請網址	校級赴外交換者	赴外交換申請系統申請 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
	院/系/所級赴外交換者	<u>先洽詢院/系/所赴外交換承辦人</u> 後再行至赴外交換申請系統申請 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級雙聯 院/系/所級雙聯赴外 訪問生赴外 	赴外獎學金申請系統申請 https://bds.oia.ntnu.edu.tw/istudent/OS
赴外學校及語組	英歐語組, 日韓語組, 中文語組 教育部認可大學校院(含陸港澳)	

113學年度第1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申請流程



5. 甄審文件上傳

1. 此處包含交換生申請及獎學金申請之所有甄審文件
2. 請將系統要求之所有文件都上傳
3. 獎學金所需之甄審文件內容請參照下頁
4. 所有文件上傳完成即完成獎學金申請

2-2. 申請獎學金補助(完成獎學金申請頁面內容)

1 線上申請表 2 填寫志願及補助 3 列印申請表 4 繳交報名費 5 甄審文件上傳

填寫甄選志願 **申請獎學金補助**

赴外交換生甄選志願表

本系統已初步就學生資料篩選可填選之學校，但同學務必詳閱簡章，填寫完全符合條件的交換校。

報重要注意事項

1. *獎補助相關規定請詳閱國際事務處網頁內各項學生赴外獎補助相關法規。
2. *本獎補助限
 - I. 具中華民國籍且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或
 - II. 僑生具居留證者 (限申請本校鼓勵赴境外進修補助) 申請。
3. 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獎學金者 (學海飛騰/學海借珠)，請注意：國外大學核發之入學證明正本及影本，最遲於申請當年度5月31日前補齊；雙聯、交換生得以本校甄選錄取函替代，但通知錄取後，最遲於出國前補齊。

幣別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NT\$ (元)				0

(申請教育部學海借珠獎學金者，在放榜後，可再行調整申請金額)

3. 列印申請表 (確認獎學金已勾選)

預計花費	學費：	生活費：
	機票費：	總計：

(A) 教育部學海飛騰獎學金 (原赴非陸港澳國家)

(B) 教育部學海借珠獎學金 (原赴非陸港澳國家)

(C)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 (不限赴外國家/地區)

(D) 農光園學境外研修助學計畫 (原赴陸港澳國家)

1. 請填寫預計花費金額
2. 經費需求金額建議可參考：**教育部 112 年公費留學考試簡章-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
3. 請注意幣別為新台幣

申請表第二頁會出現V = 同學於步驟2所勾選的赴外獎學金種類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113-1）

注意：請將紅色字體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文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各乙份

理學院

- 不需
(上傳空白文件即可)

藝術學院

- 1.申請表乙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份證（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如無相關規定之交換校，得免付）。
- 5.前二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
- 6.中文(或英文)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至少 500 字以上）。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113-1)

注意：請將紅色字體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教育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各乙份
- 7.教育學院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申請表 (連結)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請查詢國社院網頁公告資訊
- 5.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研究生免赴名次證明) 各乙份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 (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乙份 (連結)

音樂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6.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 (連結)

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 (113-1)

注意：請將紅色字體之文件彙整成1個PDF檔案後上傳至系統。
(入學許可如尚未取得，請於取得後再行提供國際處)

科技與工程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運動與休閒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
- 4.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 5.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
- 6.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外國語文能力證照)
- 7.備註：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單 (連結)

管理學院

- 1.申請表一份(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 2.中華民國身分證(具僑生身分者，提居留證)
- 3.本校學生證
- 4.英文讀書計畫(1000 -5000 字，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5.英文履歷及自傳(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
- 6.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
- 7.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
- 8.[選繳資料]獲獎、證照及活動證明影本乙份(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項或活動之證明)

如何確認已完成赴外獎學金申請

- ▶ 1. 完成系統步驟2：完成申請獎學金補助頁面內容
- ▶ 2. 完成系統步驟3：列印申請表且確認第二頁已勾選獎學金
- ▶ 3. 完成系統步驟5：所有甄審文件均上傳

請注意!!!
於赴外交換申請系統送出獎學金申請後，請勿再進入赴外獎學金系統送出申請，以免因系統混亂造成無法收件。